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我们作为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并占多数席位。基本情况如下：

何云，男，1967 年 9 月生，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曾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现任四川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2015 年 2 月 16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吴开超，男，1963 年 5 月生，政治经济学研究生学历，博士。曾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现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2015 年 2 月 16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廖亮，男，1968 年 4 月生，公共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遂宁市船山区国资委主任兼任财政局副局长和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遂宁金源科技发展公司总经理，兼任遂宁市瑞丰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2 月 16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1 月 6 日，审阅公司初步编制的 2016 年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2017 年 3 月 8 日，会议逐项审阅了由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2016 年度财务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和《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2017 年 3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与年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的单独沟通会议，听取了该所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四）2017 年 3 月 14 日，会议逐项审阅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2017 年 7 月 28 日，会议听取了瑞华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建议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要求公司物资供应中心按照公司采购管理相关规定，与审计机构就年度审计费用进行谈判。

（六）2017 年 7 月 31 日，会议对物资供应中心与瑞华事务所谈判结果进行了审核，审阅了《关于续聘瑞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2017 年 12 月 20 日，会议就瑞华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审计范围、审计

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议定了审计总体工作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瑞华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瑞华事务所有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并且审计团队勤勉尽责，在审计过程中为公司提出过良好的管理建议，因此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瑞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瑞华事务所 201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61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8 万元，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在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商定计划进行审计，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未在审计中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经过不定期地对瑞华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准则，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和同意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有关规定，均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进行了检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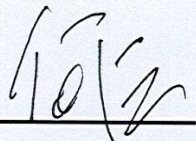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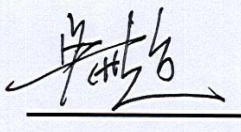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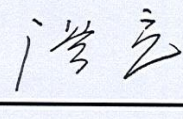
为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和质量，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了多次定期会议，会同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管理

层和相关部门充分表达各自意见，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作了认真分析讨论，向管理层提出有效建议，敦促瑞华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

2017年，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核查公司财务报告、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18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职能作用，有效防范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进一步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何云
吴开超
廖亮

2018年3月28日